

業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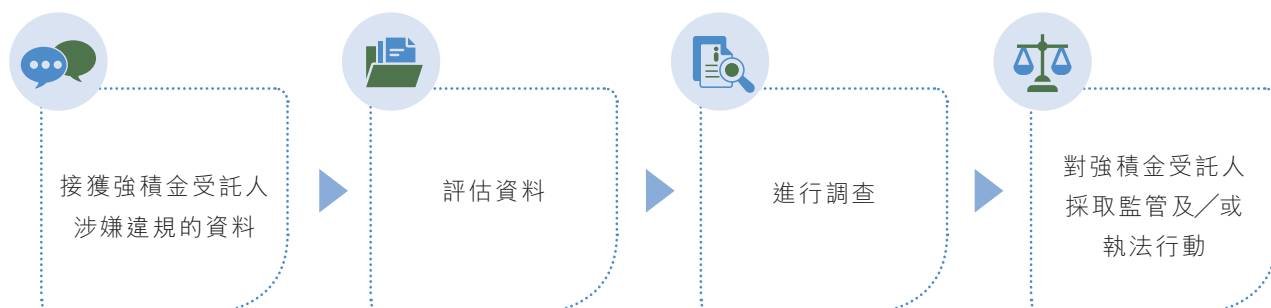
與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制定及執行規管措施，以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在其機構內部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妥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嚴謹的合規文化。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對於須予關注的範疇，我們會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供指引，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我們會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對受託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2024–25 年度
就規管及營運事宜發出通函	6 封
就合規事宜、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發出信函	12 封
實地巡查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的情況	10 次
就與計劃行政及投資有關的違規個案發出監管函件	24 封
就管治、實地巡查結果、提供周年權益報表及加入「積金易」所需採取的行動發出通知和監管函件	25 封
處理與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有關的查詢	208 項
處理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	292 宗
處理與涉嫌違規有關的投訴	60 宗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352 宗
主動調查個案	2 宗
就計劃行政違規事宜 ¹ 發出罰款通知書	9 份
– 罰款總額	\$2,490,000
– 被處罰款的受託人數目	3 名

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確保退休金制度效益效率兼備的必要元素。推動強積金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

積金局在2023年1月發出通函，載列積金局觀察到受託人在實踐《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只備英文版本））方面出現的一些常見情況，並要求受託人盡快採取措施，改善以下範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過長；
- 強積金計劃成員使用數碼工具比率偏低；及
- 創造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

全體受託人均已作回應，並提交行動計劃。在強積金收費方面，積金局要求全體受託人提交下調收費的五年計劃。部分受託人在回覆時表示已計劃調低若干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積金局將繼續與受託人商討，要求他們定期檢討強積金收費水平，持續降低收費，使計劃成員受惠。

強積金受託人須為旗下的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交一份年度管治報告。管治報告內容須包括受託人的管治框架、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及跟進行動／改革措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以及受託人的評估所識別的其他管治事宜。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最新管治報告載於積金局網站及強積金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以便計劃成員查閱。

1 相關違規事項：(i)處理強積金的轉移／付款；(ii)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資格的行政事宜；(iii)提供資料予強積金計劃成員；以及(iv)向積金局作出法定申報。

積金局在2024年7月發出通函，向受託人提供指引，以提升其在下列各方面的管治標準：(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主席。受託人須因應上述指引的內容，採取適當行動。

積金局在2024年12月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函，為提高受託人管治框架的透明度、強積金計劃管治報告的清晰度，以及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實施和披露提供進一步指導。特別是，我們制定了一套劃一範本，協助強積金受託人以更井然有序和易於閱讀的方式展示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以及利便計劃成員以透明、劃一和一目了然的方式，理解和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強積金受託人在編製及擬備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或之後止財政年度的強積金計劃管治報告時，須實施經加強的披露規定。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後的運作

強積金受託人有責任履行受信責任，行事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這些責任在「積金易」推出及個別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維持不變。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有五名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積金局一直進行監察，檢視這些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後的運作及與「積金易」銜接的情況，確保運作暢順。

我們到訪全部五名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的辦公室進行實地巡查，以查找他們加入「積金易」後，在運作和與客戶溝通方面的問題或可改善之處。從巡查觀察所得的主要結果亦已與其他受託人分享，以便他們為加入「積金易」作更周全的準備。

此外，受託人須制訂周全的計劃、程序及系統，促使或促進「積金易」的實施妥善、有效率。例如，積金局要求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制定(i)合規計劃，確保「積金易」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資料準確無誤，以及(ii)行動計劃，與客戶有效溝通，以提高「積金易」運作的數碼使用率。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

根據加入「積金易」的最新暫定時間表，預期餘下七名受託人將於2025年12月底前加入「積金易」。積金局會繼續監督餘下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並持續進行監察，檢視受託人是否已作好準備加入「積金易」。

我們在2024年第三季至2025年第二季之間，對所有未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進行實地巡查，並與他們分享主要觀察所得。此外，積金局已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書，列載他們須採取的行動，以確保他們作好準備，按已公布的日期加入「積金易」。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積金局於2025年3月提醒強積金受託人須遵守最新的法例規定、評估取消「對沖」安排生效對營運及合規的影響，以及作好充分準備，確保順利過渡及全面遵守新的法例規定。

宣揚使用人工智能和負責任地使用金融科技

積金局繼續推動負責任地使用金融科技。我們在2024年11月舉辦論壇，重點探討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金融業的發展，以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這些科技。嘉賓講者在論壇上亦介紹應用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潛在優點。



強積金業務防貪事宜

積金局於2025年3月向受託人發出通函，提醒受託人必須設立穩健的內部管控措施，確保在進行強積金業務時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受託人須根據《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設立穩健的管治框架，監督和管理強積金業務；以及制訂合規計劃，管理利益衝突；同時亦須把各項主要誠信規定明確納入內部管控措施，以加強防貪能力及維護廉潔誠信。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合作

積金局繼續積極參與推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並繼續參加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這項合作主要探討與進一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有關的政策和規管事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會議

督導小組在2024年的多項主要舉措之一，是支持本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積金局於2024年6月安排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受託人會面，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應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協助業界更清楚明白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積金局、受託人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舉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會議

政府在2024年12月推出香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路線圖。其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以使本地的可持續披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的可持續披露準則銜接。積金局在日後考慮加強相關披露要求時，會繼續留意本地及國際發展，包括國際監管準則制訂機構發出的建議和指引，以及受託人的準備情況和能力。

積金局讓受託人緊貼可持續投資相關準則的發展。積金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一個由業界主導的工作小組。該小組成立的目的是制定一套操守守則，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機構及在香港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數據產品提供者自願採納。該套操守守則於2024年10月發布，為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投資經理對ESG服務的提供者進行盡職審查或持續評估，提供了一個簡化和劃一的基礎。

督導小組於2025年2月訂立年內推動香港可持續金融發展的三項工作重點，分別是：

- 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
- 鞏固香港可持續及轉型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及
- 利用數據和科技促進可持續披露及推動可持續融資活動。

提供可持續金融的實習機會

在2024-25年度，積金局繼續支持督導小組的實習計劃，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為大學生創造及推廣更多本地實習機會，讓他們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及瞭解積金局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政策。我們亦鼓勵受託人提供相關實習機會。

促進強積金業界可持續發展

強積金受託人的技能培訓

積金局持續透過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合作及與業界交流，推動業界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技能培訓工作。

綠色營運

積金局鼓勵業界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使用數碼方式及無紙化作業。「積金易」將有助業界以數碼方式管理強積金帳戶和處理交易，減少文書工作和耗用資源。我們亦已另外提供多個電子平台處理強積金事務，減少用紙，例子如下：

- **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支援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各方以電子方式提交年度文件；

- **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以電子方式提交強積金相關的申請，例如核准強積金基金的申請；
- **受託人電子呈交系統**：利便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及
- **電子支票收集網站**：讓各持份者以電子支票繳交費用，例如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繳付年費，以及僱主支付職業退休計劃的定期費用。

強積金研討會

積金局在2025年2月24日舉辦題為「強積金可持續發展」的研討會，與強積金業界分享可持續投資的最新趨勢及發展。研討會設有討論環節，講者來自強積金受託人、投資經理及數據供應商，探討業界在實務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時面對的挑戰。研討會約有400名參加者親身出席，另有逾200人在網上參與。



在研討會舉行前，積金局安排傳媒簡報會，介紹積金局在推廣可持續投資方面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加強有關ESG基金的披露及匯報規定的規管措施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以下是年內進行的溝通活動：

溝通組別／途徑	參與人士	議題	舉行會議數目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主席與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主席	• 「積金易」項目及積金局即將推行並涉及受託人的其他措施	1
圓桌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1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		• 強積金計劃運作	1
教育聯絡小組		• 強積金制度宣傳工作及強積金投資教育	持續聯繫
業界簡介會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 加強成分基金管理費的披露 • 加強受託人在強積金計劃年度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 支援在惡劣天氣下進行強積金基金交易	4
監管會議	積金局代表及個別受託人的高級管理層	• 評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籌備工作，以及就受託人處理所識別的問題發出監管指示 • 討論受託人的管治事宜 • 評估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表現和收費水平	21
可持續投資披露	積金局、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的代表及受託人代表	• 採納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1
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常見問題	積金局及受託人	• 在投資合規監控過程中，強積金業界遇到的常見問題	不適用



積金局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產品核准

積金局就強積金計劃註冊、基金核准及基金取消核准的申請發出指引。我們接獲申請後會詳細審核，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以及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 核准3個成分基金、23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8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取消13個成分基金、11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4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地位；
- 取消1個計劃的註冊；及
- 調低31個成分基金的收費。

積金局設有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該平台在2024年進行改良，繼而擴大應用範圍，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現正進行相關工作，預期在2025年第三季推出應用。

推動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把ESG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藉以推動可持續投資。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在政府未來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指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為此，積金局已聯同金管局作出安排，於2023年6月起實施政府綠色債券的優先分配安排。金管局在發行政府基礎建設債券時，亦會為強積金基金投資作出相同的優先分配安排。

開發ESG產品

積金局在2022年11月發出通函，就成分基金的經修訂核准準則，為業界提供相關指引，向市場表明在引入以ESG為主題的基金時，應使基金更多元化，滿足對投資回報抱有不同期望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需要。截至2025年3月，我們已核准五個以ESG為主題的強積金基金，以供計劃成員選擇。這些基金均納入ESG因素作為主要投資重點，並在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中反映ESG因素。積金局在2025年2月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函，就加強以ESG為主題的基金的披露規定提供指引，協助計劃成員瞭解ESG基金的特點、相關風險，以及這些基金如何達致其ESG重點。

納入ESG因素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自2022年起須在強積金計劃的年度管治報告中披露其納入ESG因素的策略及實施進度。積金局在2024年12月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函，就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實施及披露提供進一步指引，並要求受託人加大力度提高強積金計劃成員對ESG事宜的認知，以及協助他們瞭解披露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旨在回應強積金收費高及部分計劃成員對投資選擇感到困難的關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約有350萬個強積金帳戶（佔全部1 13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31.2%）的部分或全部強積金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1,380.9億強積金（佔強積金制度總淨資產價值逾10.3%）。

自2016年5月通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法例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共有204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最大減幅達55%）。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可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市民可透過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監管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中介人溝通，講解與他們息息相關的監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在2024-25年度，我們共發出七封通函，內容關於規管事宜及計劃成員的保障，包括操守事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回佣、禮物及優待的規定、處理因永久離開香港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以及強積金業務防貪事宜。

繼積金局持續採取監理措施，以及強積金中介人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工作後，因應對於聲稱與強積金相關的潛在詐騙電話的關注日益增加，強積金中介人自2025年2月起已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並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再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他們在銷售及推銷強積金產品或服務時，應遵守操守要求。如有違規情況，積金局會對違規的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²。他們可利用「電子服務」系統提交周年申報表、查閱註冊詳情、繳付年費、提交更改資料通知，以及收取法定通知及通函。

由於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證監會擔任前線監督的法定角色，分別負責監管及調查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因此積金局成立了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讓積金局及各前線監督代表分享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經驗，藉此交流意見及觀察所得，確保規管工作連貫一致。

培訓

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完成最低指定時數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保持專業水平。由2024年1月1日起，中介人每年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10小時增加至15小時(而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時數，則由2小時增加至4小時)。未能符合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可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由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提供。積金局會審核進修核心活動的質素，確保活動符合標準。在2024-25年度，積金局應培訓機構的邀請，派員安排共20場進修核心培訓活動，以及舉辦了26場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積金局由2025年4月起提供一個全新的進修核心培訓課程，課程大綱將涵蓋強積金中介人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的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近期發展。

2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及非核心活動的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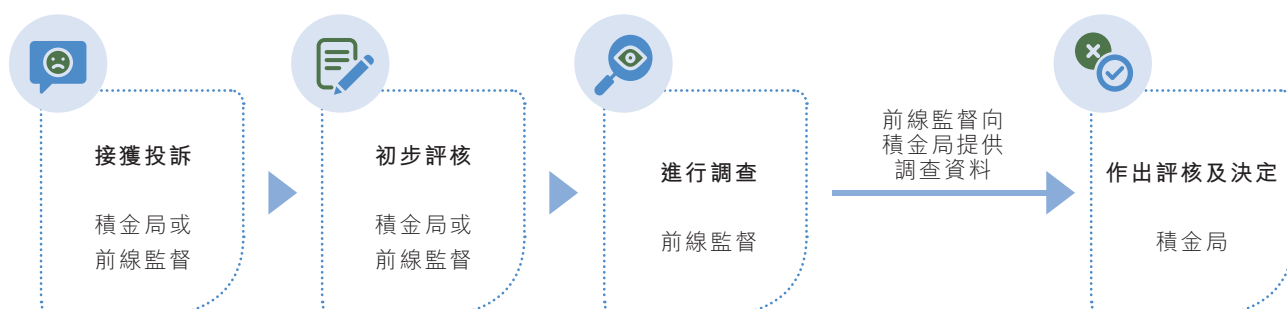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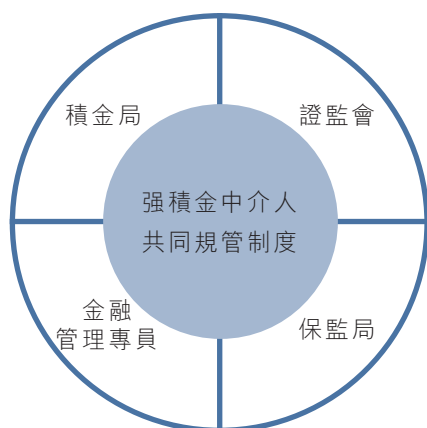
我們在2025-26年度會繼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積金易」的培訓，從而讓中介人掌握相關知識，以協助僱主和計劃成員使用「積金易」。



執法

共同規管

積金局採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這個制度下，各前線監督須對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並負責調查有關投訴。



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提供合規指引，以及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若懷疑強積金中介人行為不當，前線監督會進行調查，完成後會把調查結果轉交積金局評核，以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士作出適當紀律處分。

執法行動

年內，積金局接獲20宗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強積金中介人違反法定操守要求，涉嫌作出不當行為。積金局亦就5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共6封信函，向他們提供合規意見。此外，積金局向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及《操守指引》的一名主事中介人、兩名負責人員及四名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該名主事中介人遭公開譴責及罰款\$2,400萬；該兩名負責人員遭公開譴責及喪失作為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的資格，分別為期18個月及30個月；而該四名附屬中介人則遭公開譴責及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分別為期2個月、12個月、46個月及60個月。與此同時，各前線監督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了共9次實地巡查。

對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2024-25 年度	
積金局	
接獲的投訴及由前線監督轉介的個案	20宗
發出提供合規意見的信函	6封
施加紀律制裁命令	7項
前線監督	
進行實地巡查	9次
主動處理的調查個案	1宗

與前線監督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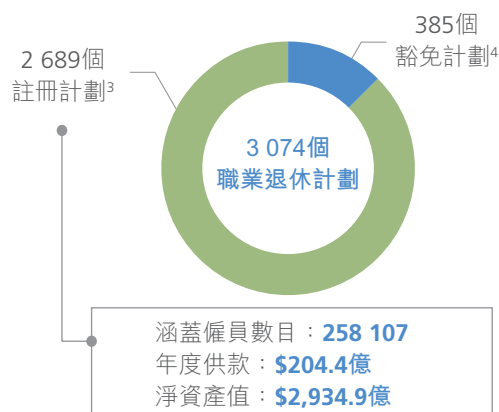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2024-25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在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規管事宜和經驗。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包括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的個案，以及保監局收到的其他個案。會上，積金局與保監局就處理不同規管事宜及加強個案處理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都是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但兩者的運作並不相同（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若干符合相關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獲積金局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 (31.3.2025)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處理各類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更改及申請；
- 調查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涉嫌違規個案；
- 採取監管行動，確保僱主、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採取補救及改進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及
- 與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保持聯繫，推動他們遵守職業退休計劃監管規定，並提高他們對有關規定的認知。

處長的主要工作

年內，處長完成以下工作：

批准

- 10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 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⁵；

³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⁴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⁵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 撤回13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8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及
- 53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

- 466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 2 936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及370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 7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296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 2 596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44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就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作出的周年書面聲明；
- 157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4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及
- 對1名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進行實地巡查，檢視其內部管控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批核

- 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4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及
- 86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金狀況

積金局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⁶，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在合共151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11個（約7.3%）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402名計劃成員。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6.81億，不足之數合共為\$1.41億（約佔計劃總資產的20.7%）。這些計劃因投資回報遜於預期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導致計劃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積金局密切監察有關僱主作出額外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的情況。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24-25年度，有139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涵蓋7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計劃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該等計劃，並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於2025年5月1日生效，適用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積金局在2025年3月提醒所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管理人須遵守最新的法例規定，亦提醒他們評估取消「對沖」安排對營運及合規的影響，並推行所需措施，確保順利過渡及全面履行新的法定責任。

⁶ 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是指根據成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薪金計算成員退休利益的計劃。